

1305

第十輯

晉江文史資料選輯

序 武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晋江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晋江文史资料

第十辑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晋江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一九八八年八月

卷首语

- 1、《晋江县文史资料》着重刊载本地方从戊戌政变以来各个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文教、社会、华侨、宗教、人物等方面的历史资料，写作体裁不拘，只要有史料价值，我们都非常欢迎。
- 2、本期为菲律宾著名爱国侨领李清泉先生诞辰一百周年，我们特在来稿中选发四篇文章，藉为纪念。
- 3、本刊对来稿有修改权，如不愿修改者，请加说明。
- 4、本刊欢迎读者提出补充、订正、质疑等不同意见。
- 5、由于编辑力量有限，对来稿未能一一作出答复，请多谅解。
- 6、来稿一经发表，即致稿酬。

——编者

NAS18102

目 录

纪念李清泉先生诞辰一百周年选辑

著名爱国侨领李清泉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纪念会

在晋江召开 鲁 正 (1)

著名爱国侨领李清泉先生 施永康 郑炳山 (4)

中华侨领 民族精英 何扬明 曾 阅 (20)

侨界柱石 国人楷模 沈玉水 (29)

政协晋江县历届工作组(委)名录 文史办 (41)

晋江县《华侨志》大事记(初稿) 吴 泰 (51)

菲律宾革命导师、华侨后裔——扶西黎刹 陶 亨 (73)

中菲人民友好使者——罗曼·王彬 郑金树 (77)

吴文飚及其家世 吴永胜 (88)

追忆新加坡“检证”大屠杀 蔡惠仁 黄贺顺 (90)

统一后越南晋江县华侨的境遇 蔡尔辇 (94)

“晋江东石镇海外归侨联谊社”始末 蔡惠仁 黄贺顺 (98)

- 菲华宽仁同乡会简介 施华德 潘玉仁 (101)
- “中兴轮”翻船事件追忆 黄永安 (105)
- 建国前安海教育史略 陈增荣 (110)
- 英敦小学简史 许自熙 许自清 (117)
- 益群小学与蔡悬圃先生 蔡尔辇 (125)
- 宋元南戏 今有遗响 方 圆 (130)
- 清末至1936年在晋江县开业的中医 林双法 (141)
- 中医赵伯英传略 骆安邦 (155)
- (明)李五 李长江 (161)
- 晋江县科第最后夺魁者——吴鲁 曾 阖 (165)
- 金井基督教会百年史 (1886—1986) 李叔静 (190)
- 晋江的花会 落 陀 (212)

著名爱国侨领李清泉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纪念会在晋江县召开

鲁 正

由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泉州华侨历史学会与晋江县归国华侨联合会联合主持召开的已故“南侨总会”副主席、菲律宾著名爱国侨领李清泉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纪念会，八月廿四日在晋江县侨联大厦隆重举行。全国政协常委、中国致公党中央副主席许志猛、福建省人大副主任黄长溪、省政协副主席许集美、泉州市副市长薛祖亮、市政协副主席吕敦川、傅园园、晋江县委书记尤垂镇、县长施永康、和菲律宾菲华联谊会名誉理事长吴永源博士、菲律宾《商报》社长于长城、菲律宾李清泉先生的亲属代表李昭进、香港石圳同乡会名誉理事长李清涵夫妇、理事长李光辉……等都专程从各地赶来参加。

纪念会由泉州市侨联副主席、晋江县侨联主席何扬明主持。晋江县县长施永康首先向大家介绍了李清泉先生的生平和爱国爱乡的事业以及对菲华社会、对菲律宾人民、对中菲友谊所作的贡献。他说，李清泉先生、晋江县金井镇石圳村人，生于清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农历七月十三日，原名李回全。年少时随父出洋至菲律宾习商，1907年继承父业接理“成美木材公司”，由于他善于经营，采用现代化机器

生产和管理方法，业务蒸蒸日上，不断扩展，成为全菲律宾最大的木材出口商，被誉为“木材大王”。1919年，他为主与友人创办了菲律宾第一所华侨银行——中兴银行，并先后创办了华文报纸《华侨商报》和《新闻日报》。1917年，他被众推选为岷里拉中华商会理事，翌年升任为副会长，从1919年开始，他连续六届蝉联中华商会会长，1936年，又再度当选为商会会长。他在菲律宾，既能关心菲律宾侨胞，维护他们的合法利益，又能关心菲律宾人民，积极参加菲律宾的经济建设，促进中菲友谊的发展，获得菲、华各界人士的赞扬和拥护。当时的菲律宾总统奎松曾称赞他：“李（清泉）先生除对这个（菲律宾）国家经济、教育事业作出贡献外，他还是一位热心公益事业的人。他以推动中菲两国人民的友好而闻名，他将为菲律宾人民所铭记。”李清泉先生身居海外，不忘故土，非常爱国爱乡。他除在家乡与厦门办学校、建海堤、造桥、筑亭并与友人合办中兴银行厦门分行、泉（州）围（头）汽车公司外，二、三十年代、福建军阀混战，兵匪扰乱，民不聊生，闽南尤烈。李清泉先生痛心疾首，四出呼吁，不但在菲律宾后来又扩展至整个东南亚，领导组织“闽侨救乡会”担任会长，为剿灭闽南土匪、开发福建实业，不遗余力。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先后担任菲律宾华侨国难后援会和抗敌后援会主席、“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副主席，当时他所领导和发动的菲律宾华侨捐献支援祖国抗日的数目为南洋之冠。正当李清泉先生为祖国的抗日救亡运动四出奔走的时候，不幸于1940年10月15日病逝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他临终前，曾遗嘱将其遗产拨交十万元汇给祖国救济难童之用，被誉为“至死

不忘救国的人”。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致公党中央副主席许志猛、省政协副主席许集美、泉州市副市长薛祖亮、政协副主席傅园园和菲律宾菲华联谊会名誉理事长吴永源博士、菲律宾《商报》社长于长城先生也先后在纪念会上讲了话，他们从各方面高度赞扬李清泉先生的为人，歌颂他爱国爱乡及对菲律宾人民、对菲华社会的贡献。许志猛副主席说：“李清泉先生离开我们已经四十多年了，他过早地逝世，是华侨界巨大损失。我们将永远缅怀他对华侨社会所作的贡献，要继承发扬李先生爱国爱乡的爱国主义精神，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开放改革方针指引下，更广泛地团结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实现“一国两制”的构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菲律宾李昭进先生代表李清泉先生的亲属对家乡人民如此隆重纪念李清泉先生表示感谢。

纪念会后，与会人士一百多人还驱车前往金井镇石圳村参观李清泉先生的故居及他生前捐建的一些公益事业。

八月廿五至廿六日，泉州华侨历史学会还在泉州市华侨大厦举行李清泉学术讨论会，来自国内外的六十多位专家、学者，就李清泉的一生以及他的时代背景进行了认真和热烈的学术讨论。

著名爱国侨领李清泉先生

施永康 郑炳山

李清泉先生是菲律宾著名的爱国华侨领袖，也是东南亚杰出的爱国侨领之一。他爱国爱乡的事迹和对菲华社会、对菲律宾人民的贡献，至今仍为海内外同胞、包括菲律宾人民所传颂。现将他的生平和光辉事迹，综合整理如下，作为我们对他诞辰一百周年的纪念。

年少出洋 鸿图大展

李清泉先生，晋江县金井镇石圳村人，生于清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七月十三日（新历8月20日）的华侨世家，原名李回全。

李清泉先生的祖父李汉棟（号同一）、父亲李昭以，都是菲律宾华侨。昭以在岷里拉市与弟李昭北继承先业，经营家具业，后改办“成美木业公司”；李清泉先生的母亲陈双娘，颇为贤淑。昭以哲嗣有四，清泉为长。

1896至1898年，李清泉先生在家乡石圳入村塾接受初等教育；1899至1900年转至厦门同文书院就读。

1901年，李清泉年方十三，就随父出国。起初在“成美公

司”学商。业余则学习英文。其父以其勤奋好学，可堪造就，翌年即送他到香港圣约瑟学院深造。在香港四年，他不仅认真学习，精通英文，而且十分注意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为他以后事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06年，李清泉学成返菲后，襄助父、叔经商。并于一九〇七年接理“成美公司”。他审时度势，筹集资金，购买地皮、改手工为机器生产、先后在岷里拉开设新的木材厂；在黑人省购买“柁山”。创办黑人省木材公司；在南甘马仁省建立加工木材的机器厂；并组建福泉公司（即李清泉父子公司）、菲律宾木材制造公司、岷里拉木材商行等，使业务蒸蒸日上，商务不断扩展，不久便成为全菲木业巨商和最大的木材出口商，被誉为“木材大王”和菲华社会的巨商首富。

李清泉先生在香港学习和后来在工商业的实践中，进一步意识到金融机构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因此邀印尼华侨巨商黄奕注先生（南安县人）等友人合作，于1920年7月20日，创办了菲律宾第一家华侨金融机构——中兴银行。这一家华侨银行的建立，不仅对菲律宾华侨工商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而且对菲律宾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李清泉先生还很重视舆论工具对菲华社会及经济活动的作用，因此于1919年10月创办了华文报纸《华侨商报》，又于1925年创办华文报纸《新闻日报》。

李清泉先生年少时就受过良好的教育，知识渊博，胸怀大志，十九岁时就接理父业，由于他风华正茂，才华出众，善于经营，很快就成为菲律宾华侨最大又最年轻的工商业家和

银行家。石圳《圳山李氏四房族谱》夸奖他是“少壮出师，一帜揭起，协同振作，其功甚伟”①。

连任侨领 服务侨胞

经济事业的发展，为李清泉先生走上社会活动的舞台奠定了基础，再加上他为人豪爽，乐善好施，热心公益事业，颇受侨众拥护。因此1917年他二十九岁被众推选为岷里拉中华商会第十四届理事，翌年又擢升为第十五届商会副会长，1919年，膺任第十六届商会会长，而且至1924年连续蝉联了六届，成为当时菲华社会很出色的一位侨领。1925年至1935年，他连续十年担任中华商会的理事或监事，1936年，又再次当选为第三十三届中华商会会长②。

此外，李清泉先生还先后担任过菲律宾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名誉会长、菲律宾华侨教育会会长。

李清泉先生在担任中华商会会长，领导菲华社会期间很关心侨胞，能维护他们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其中最突出的贡献是领导“西文簿记法案”的抗争运动。

1921年，菲律宾议会通过一项《西文簿记法案》，法案规定：凡菲岛商业，一律须用英文、西文记录帐簿，违者课以罚金或刑罚。该法案实质上是针对华商的，因当时旅菲侨胞大多经营小商贩，本钱不多，而且不懂英、西文，习惯于用中文记帐，如果要雇佣外籍译员记帐，一来经济负担不起，二来会使商业秘密暴露无遗。所以，不准华侨用中文记帐，实际上是不准华商经营，将使菲律宾华侨遭受极大损失。

中华商会会长李清泉、副会长薛芬士（厦门人）等有鉴于此，竭力抗争，该法案未通过之前，李清泉等就往见菲律宾两院议长奎松、奥斯敏纳及美国驻菲律宾总督哈里森，力陈该法案施行后华侨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以及不能实施该法案的理由。1921年2月9日，该法案通过后，中华商会在12日召开侨民大会，讨论抗争簿记案的办法，决定建立簿记法抗争干部会和经济部。由李清泉亲自任抗争干部会主任，作为领导抗争的核心机构。15日，李清泉、薛芬士会同中国驻菲总领事周国贤，数次与哈里森交涉，要求他运用其总督的权力，否决簿记法。中华商会在请愿书中说：

“……菲律宾从事商业，不以上述语言或方言之一作为其母语的居民中，华人是唯一人数最多的居民，……这项待批的法律是保护讲英、西和本地语言的商人的，但把沉重的负担加诸华人身上。而对华人来说，这种负担被率直地认为是行不通的，是无视他们的整体意愿的。……而且，从各方面看，待批立法都必须看作是对华人极其有偏见和不友好的，其实行将危害他们被法律或其他方面赋予的商业和财产权利，因而，它的合法性是极端可疑的。”③

可是，哈里森无视广大华侨的合理要求与权益，执意孤行，仍然批准执行该法案。于是，李清泉派薛敏老（薛芬士之弟，厦门人）与吴克诚（又名译敏，晋江县人）二人赴美，会见美国两院议长、国会菲岛事务委员会、海军部和陆军部长、陆军部岛务局局长等有关长官，陈述此法之不合理、不公正，以及将给华商带来的困难。

按当时的法律规定，美国最高法院对菲律宾最高法院在所有涉及美国宪法、法令、条约、所有权、权利和特权的案

件诉讼的最后裁定和判决，有权进行复审、改变、撤销、减缓或批准。因此，薛敏老、吴克诚二人代表菲律宾华侨，并聘请两名著名律师，向美国最高法院上诉簿记法违反美国宪法。当时中国驻美国公使施肇基，受菲律宾中华商会之委托，亲自以律师身份，在美国最高法院为华商辩护，又以菲律宾华侨的名义，向该院提出备忘录。条忘录强调指出，西文簿记法“不仅是个地方性问题，不仅是一个国家的规章问题。它具有国际性的深远影响。……要是准许该法付诸实施，那么可以设想将引起报复行动。这合乎情理的。中国可能通过一项法律要求在华美国商人用中文记帐；这样一来，在华的美国商业就要寿终正寝。”

由于李清泉先生领导菲律宾中华商会和广大侨胞摆事实、讲道理，坚持抗争，还有施公使在备忘录中提出暗示性警告，迫使美国最高法院不得不于1926年6月7日宣布簿记法违反宪法。中华商会经过五年多抗争，花费16.7万比索（菲币）终于获得了这次斗争的巨大胜利。菲律宾侨胞欢喜若狂。盛赞这一场空前规模的捍卫华侨正当权益的斗争，是李清泉先生对菲律宾华侨社会的巨大贡献。在这场斗争中，大大提高了李清泉在侨胞中的威望，也使李清泉深感侨胞们团结起来的重要，倍觉“寄人篱下”、“弱国无外交”之苦，只有祖国强盛，才能成为华侨的有力靠山。

1924年10月18日，因菲人和华侨的商业纠纷而掀起的排华风波，三天后，也在清泉领导的中华商会斡旋下，迅速平息，保障了华侨生命财产的安全。

实业救国 闽南救乡

二十年代初期，北洋军阀李厚基统治福建，闽南一带；土匪蜂起，兵变频繁，他们互相勾结，打家劫舍，派款绑票，杀人放火，无恶不作，民不聊生，怨声载道。李清泉先生在晋江石圳村的眷属也不得不避居于厦门鼓浪屿。

李清泉先生身居海外，不忘故土，时时为祖国和家乡的安危萦怀。他对兵匪如此横行乡里，蹂躏侨乡人民感到无比愤慨，心急如焚。为救家乡父老兄弟姐妹于水深火热之中，他痛心疾首，四处奔走呼吁，并于1924年6月召集旅菲侨领共商对策，会上决议成立“闽侨救乡会”，一致推举李清泉先生为会长。1925年5月在菲律宾的马尼拉召开南洋闽侨救乡大会。1926年3月，又在厦门鼓浪屿召开南洋闽侨救乡代表大会，南洋各界侨领和华侨代表，京沪旅福建同乡会代表等三十多人参加，大会讨论了福建安定地方秩序组织武装自卫侨乡，兴办实业与教育，建筑全省道路等问题。针对闽南侨乡当时的匪患，以李清泉为首的闽侨救乡会和菲律宾中华商会曾于1926年致电福建省政府，敦促剿灭陈国辉股匪；1929年通电国民党中央政府促剿闽南土匪；1931年3月向国民党中央政府监察院控告高为国、陈国辉危害侨乡、迫害归侨眷的罪行；1932年5月致电国民党中央政府要求把匪首高为国就地镇压；6月份分别向国民党中央政府和十九路军控告陈国辉危害闽南侨乡的罪行，并请求十九路军入闽剿匪。国民党中央政府决定调十九路军入闽后，李清泉先生还派许友超和桂华山两人（均晋江县人）赴香港与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

商讨福建治安、剿匪、建设等问题。十九路军入闽后，曾于6月28日发表通令“……查闽省接近海洋侨商海外者众，年来国际金融恐慌，我侨胞遂直接间接受其影响，多欲提携归国，建树乡邦。顾然国内频年变乱，匪盗横行，归国侨胞甫抵国门，即遭蹂躏，关吏则倾箱倒箧，官兵则勒饷派捐，…哀吾侨胞，怀此浩劫，四处石壁，呼吁无门，欲其投资建设，何可将耶？本军为绥靖地方起见，为恢复农村起见，为保障人权起见，对于侨胞，均有切实保护之必要，为此合行通令，仰各体此旨，互勉奉行，是为至要”。④9月27日，十九路军以“省防军第一（混成）旅旅长陈国辉，在泉州一带，勒种鸦片，抽收苛捐杂税，骚扰商民无所不至。经本省各地人民，团体，及南洋华侨等控告于蔡军长（廷锴），案如山积，曾经蔡军长派员密查，均属事实”⑤为由，将陈国辉逮捕，并改编混成旅。十九路军的这些行动，可以说是采纳了以李清泉为首的菲律宾华侨救乡会的一些意见和要求。当时陈国辉，既是大土匪头子，又是国民党的福建省防军第一混成旅旅长，是官？是匪？混为一体，很难分法。原福建省主席方声涛政令不出省垣，所依靠的，是收编土匪，杂牌军所组成的四个省防军混成旅，其中势力强大的，便是蹂躏侨乡最为严重，海外侨胞最痛恨的土匪头子陈国辉被捕后，方声涛等人仍通过各种渠道企图营救；当时国民党中央政府主席林森抵闽，传闻亦要为其说情。李清泉及菲律宾侨胞闻讯，十分气愤，立即以马尼拉中华商会名义致电林森，蒋介石、宋子文、何应钦等人，历数陈祸闽罪状，请求将陈国辉立即正法，将方声涛撤职查办，并警告林森“勿自相矛盾，为群众所惑”。⑥在国外强烈要求下，陈国辉终于罪恶贯满，于是

年12月23日在被十九路军和驻闽绥靖公署镇压于福州市。李清泉先生闻讯，十分欣慰，立即以马尼拉中华商会的名义于1933年1月致电十九路军和驻闽绥靖公署首领表示感谢，表彰他们为闽南侨乡人民除一大害^⑦。

振兴中华，是李清泉先生的最大夙愿。他认为“实业救国”，才是振兴中华的根本出路。1926年，在厦门鼓浪屿召开的南洋闽侨救乡大会，李清泉即提出“实业救乡，兴办漳（州）龙（岩）路矿”的计划。为了便利华侨投资，促进祖国和家乡民族工商商业的发展，他于1927年在厦门设立“中兴银行”分行，同时在我国的最大城市——上海设立分行，从1927至1935年，李清泉与其叔父李昭北共在厦门投资二百万银元，兴建海堤，码头、房地产等，对当时厦门的市政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1932年12月7日，南京国民政府宣布福建省政府改组，任命蒋光鼎、范其务、郑贞文、孙希文、李章达、高芝艇，林金渊，陆文澜和李清泉先生为省府委员^⑧。李清泉再三电辞不准，乃于1933年4月3日离菲返闽就任。4月10日他经过香港时，曾发表谈话，说他赴闽将与当局磋商治安、国防、交通与实业三大问题^⑨。4月20日，李清泉抵达厦门，又就上述三大问题作了进一步阐述：“欲谈建设，必先治安有办法，关于治安，则倡办民团实为急要……其次欲谈建设，首重交通问题，交通事业发展则运输便利，而矿产可开，国防可固，现拟促进漳龙铁路，盖此路成功，闽粤交通便利，于军事上当更紧密联络也。”^⑩5月1日，李清泉正式就省府委员职，他代表菲律宾侨胞提出了三点希望：“第一希望地方安静，政治清明，海外华侨回到家乡，都得安居乐业，做个善良的国民；第二希望政府注重民

生，已建设的实业切实保护，未建设的实业极力提倡，使华侨都得放心回来，投资兴办种种生产事业，使本省富源可以逐渐开发，大多数民众得着生活，造成一个崭新而富强的福建；第三希望本省国防巩固，外面敌人不敢轻视，遇有敌人敢来侵犯，我们将全力和他抵抗。”⑪为了实施开发福建实现“实业救国”计划，李清泉还在福建主持成立“漳（州）龙（岩）路矿筹备委员会”并亲自到达漳州等地实地考察，然后北上南京、上海等地，聘请漳龙铁路勘探设计人员南下测量。测量队分陆、空两队，陆路于9月开始，从厦门鼓浪屿出发，行程两千里，历时两个月，沿途将路基测量与矿产调查相结合，搜集矿石标本数十箱探测矿区数十处，于12月初陆路全线测量完毕；航空测量也使用飞机，从11月初开始沿线拍摄地形图，至中旬即完成全线航测⑫。

在旧中国，不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要实行“实业救国”是很难做到的，李清泉先生由于认识的局限性，不能看到这一点，所以，虽然满腔热情，并且付出许多心血，但是收获甚微。不久，他的宏伟计划就被蒋介石镇压，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和十九路军的隆隆炮声化为乌有，李清泉先生对此感到非常痛心和遗憾。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李清泉先生的这些计划，才逐步付诸实施，可惜李清泉先生早已作古，未能亲眼看到这一点。尚若他在天有灵，如今已可含笑于九泉了。

抗日救国 鞠躬尽瘁

1924年至1931年，正当李清泉先生积极领导闽侨救乡运动和“实业救国”时，突于1931年发生“九一八”事变，李